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將易名為「Amax Holdings Limited」，
並採納「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為第二名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i)李健豪先生及(ii)Victor Ng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起生效。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i)李健豪先生(「李先生」)及(ii)Victor Ng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起生效。

李先生及吳先生之履歷如下：

李健豪先生

李先生，39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畢業於英國倫敦帝國學院，獲榮譽理學士銜。李先生曾在多間國際知名投資銀行任職，包括Fimat Futures-Societe Generale、法國里昂香港分行、JP摩根大通、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彼曾擔任栢克萊亞洲之董事及亞太區資本衍生產品及債券營銷主管。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起為期三年之委任書，酬金為每年3,600,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李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輪席退任及／或接受股東大會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過去亦無於本集團持有任何職位。

Victor Ng先生

吳先生，21歲，現於美國普渡大學(Purdue University)就讀，主修機械工程學。吳先生為行業新人，將獲得其父吳文新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希臘神話控股股東）之鼎力支持。吳文新先生為商業行政人員，在澳門博彩、娛樂、運輸及酒店行業中擁有逾40年的經驗，並為澳門博彩專業協會之創會會長兼會務總監。

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起為期三年之委任書，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吳先生亦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或接受股東大會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過去亦無於本集團持有任何職位。

並無有關李先生及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李先生及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董事會熱烈歡迎李先生及吳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南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李詠詩女士、李健豪先生及Victor Ng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健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Lorna Patajo Kapunan律師、陳釗洪先生、鄭啟泰先生、方昂貞先生及曾忠祿教授。

* 僅供識別